

证券代码：430414

证券简称：三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治理规则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维护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、股东、<b>职工</b>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治理规则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</p>

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。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<b>董事</b>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一条</b>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<b>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</b>；</p> <p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一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<b>第二百一十九条</b> 释义</p> <p>（二）实际控制人，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，但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</p>	<p><b>第二百一十九条</b> 释义</p> <p>（二）实际控制人，是指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。</p>

人	
<b>第二百二十二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工商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<b>第二百二十二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<b>公司登记机关</b>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规范公司运行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